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上字第18號

上訴人 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連嘉

訴訟代理人 孫治平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新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本章

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

胡大中律師

何明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王育珍

法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明潔